



**2024** 中報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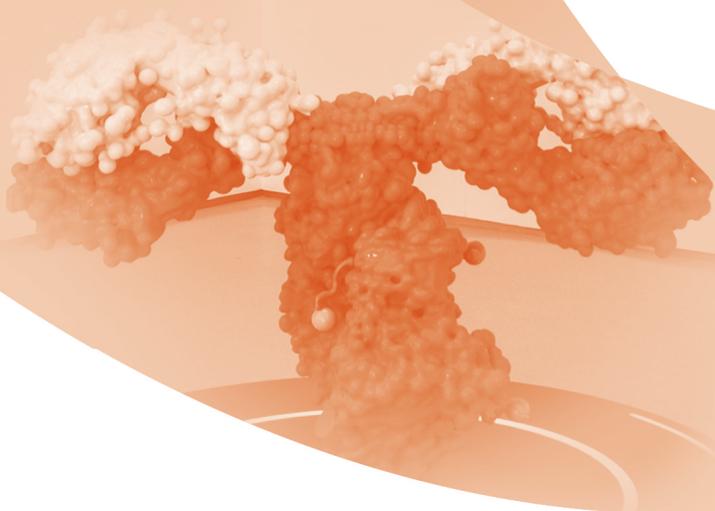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財務回顧
	綜合財務資料：
2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0	其他資料
53	釋義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劉衛東博士

張鴻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衛東博士(主席)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汪德潛博士

## 戰略及ESG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劉軍博士

黃純瑩女士

劉衛東博士

汪德潛博士

##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http://www.totbiopharm.com.cn)

##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行業及業績概覽

2024上半年，雖然外部環境仍舊複雜多變且具有挑戰，但是全球醫療市場伴隨著人口老齡化，需求仍持續增長，全球研發支出相對穩健。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收緊及宏觀因素的影響，創新藥融資逐步回歸理性。同時，中國的醫療健康行業在不斷發展，相關政策法規進一步的完善和優化，推動了更透明的監管制度和可預見的市場潛力。長遠來看上述行為將促使中國藥企和生物醫藥公司更加注重對具有科學突破和臨床價值的新管線的投入以加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在加速創新藥物的開發進程中，CDMO企業服務優勢凸顯的尤為明顯，和創新藥企業的合作使得藥企專注研發，CDMO企業則作為藥物研發和生產的專業機構，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務，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二者的高效合作成為創新藥物開發的動力引擎。

東曜藥業作為一家提供抗體及ADC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的CDMO服務公司，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擁有從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報批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流程經驗，建立了完整的抗體／ADC技術平台，具備核心偶聯工藝和放大的技術優勢，及其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保證產品高質量開發。同時，公司高質量體系標準的一站式CDMO服務及百餘個項目的高標準交付記錄，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客訪數量不斷攀升，為未來CDMO收入強勁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在自研產品銷售方面，公司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堅持貫徹差異化銷售策略，持續滲透市場，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海外市場開拓方面，公司預計將於下半年完成首個國家獲批，啟動商業化銷售，為公司長期發展注入新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0,603千元，同比增長59%。其中，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0,400千元，同比增長44%，這主要貢獻來自於核心產品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銷售業績的持續增長。CDMO/CMO業務收入人民幣113,791千元，同比增長144%。造血能力穩健，經營活動現金淨額連續兩年半持續正向，2024上半年達人民幣27,801千元。
- 戰略轉型CDMO成果顯著，自研產品銷售也穩步提升。實現扭虧為盈，上半年淨利潤達人民幣31,559千元。
- CDMO業務呈現強勁發展潛力，上半年新增項目20個，其中ADC 17個，累計至115個項目。上半年成功獲得2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累計在手8個，充分展示了公司CDMO後期商業化項目卓越能力，強化公司未來收入預期潛力。已簽約未完成訂單達人民幣1.84億元，同比增長104%。

## 二、已上市產品及研發管線

### 1、產品總體市場策略

上半年，東曜藥業持續專注生物藥CDMO，聚焦核心業務，通過對在研管線的精簡，使本集團新藥研發費用持續下降，積極推進已上市產品銷售，有效改善公司的現金流，實現扭虧為盈。

2022年3月，我們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兆科眼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就TAB014(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簽訂商業化授權協議書，授權兆科廣州成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並負責開展三期臨床試驗。2023年10月，就兆科眼科公告顯示，TAB014的三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已於2023年9月16日提早完成，東曜將繼續負責TAB014未來的商業規模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產品管線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 (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	TAB014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 (wAMD)						
	TAC020 (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肝細胞癌	100mg (4mL)/瓶		2021年11月30日，NMPA獲批上市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 x 5粒/瓶； 100mg x 5粒/瓶		2021年5月31日，NMPA獲批上市			

註：因應公司重點發展生物藥CDMO業務的戰略調整，公司決定終止美適亞®中國區銷售代理，並於2024上半年完成相關權益的返還。與之相關的保證金等款項均已全額收回。

資料來源：本公司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已上市產品市場策略

### — 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 適應症：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及肝細胞癌

朴欣汀®為本公司抗腫瘤核心產品，於2021年獲批上市。截至2024年6月30日，朴欣汀®覆蓋了原研藥Avastin®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六項適應症。貝伐珠單抗的特殊機制使其具備覆蓋多種癌症治療的能力，使得該藥物市場空間持續增長，成為突破人民幣100億元的大品種生物藥。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全球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達到近人民幣490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6%；而中國貝伐珠單抗的市場規模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84億元，2021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3%。朴欣汀®成功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極大提高了病患可負擔性及藥物可及性，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公司通過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濟鑫醫藥」)的緊密合作，持續提升朴欣汀®市場佔有率。



朴欣汀®

2024上半年，公司繼續堅持差異化營銷策略，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我們通過差異化佈局，使得該藥物在上半年銷量同比提升49%。在海外市場方面，積極推進海外上市註冊及申請。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經啟動31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已有17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獲得受理，預計在下半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打開海外市場。

### — 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 適應症：膠質母細胞瘤；及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新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替莫唑胺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第四批國家集採目錄。替至安®於2022年成功中選多個省際聯盟集採續約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採中選供應持續執行中，目前已成為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各地的集採續約供應企業。

### 三、抗體偶聯藥物(ADC)迎來高速發展黃金期

#### 1. 生物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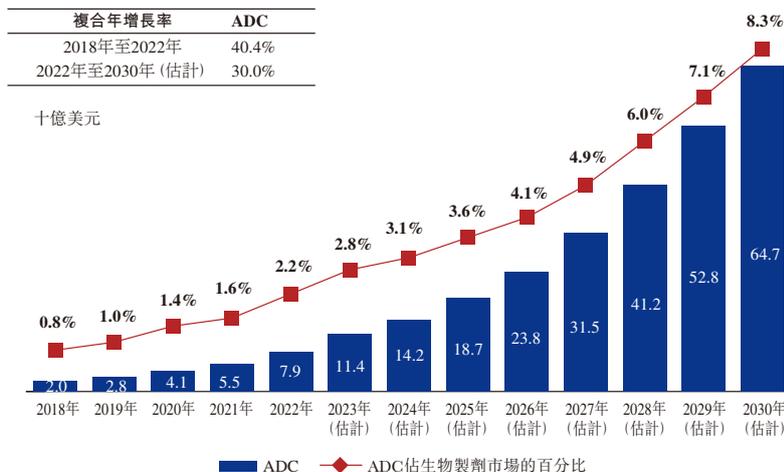
在生物技術的高速發展以及研發投入增加等因素推動下，中國生物醫藥產業正在邁入快速發展期，市場規模穩步擴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及預測，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人民幣4,100億元上升至2025年人民幣7,1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14.7%。未來隨著居民可支付能力的提高、患者群體的增長以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預計至2030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萬億市場。ADC藥物因兼具抗體的高特異性和細胞毒素的高抗腫瘤活性，安全性更加可控，是目前腫瘤治療領域的熱點研究方向之一。ADC藥物廣闊的市場空間，也吸引了國內外一大批藥企的關注與佈局。在2024年召開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上，ADC藥物的研發進展成為各大藥企的分享重點。

#### 2. ADC賽道的市場機遇

##### - ADC藥物市場規模快速增長

ADC藥物是繼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之後，人們對抗惡性腫瘤的新型手段。因其高靶向性和寬治療窗口的特點，ADC正在開啟廣譜抗腫瘤模式，尤其是DS-8201的巨大成功，重新定義了多種HER2靶向治療方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全球ADC市場有望以30.0%的高複合增速由2022年79億美元增至2030年647億美元。

2018年至2030年(估計)ADC的全球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全球ADC藥物市場規模首次破100億美元，已上市15款ADC產品中，有5款2023銷售額超10億美元，躋身「重磅炸彈」。伴隨著ADC藥物市場規模進入爆發期，ADC藥物臨床申請也快速擴增。據醫藥魔方統計，全球共計約有1,000餘款活躍狀態的傳統ADC藥物，僅15款產品獲批上市，仍有超370款產品處於不同的臨床研究階段，大部分仍集中在臨床前階段，為ADC CDMO業務市場提供了廣闊的增量空間。隨著ADC產品的快速上市放量帶來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以及各個賽道對疾病認知的積累，也使得萬物偶聯(XDC)成為未來風向。開發新的靶向方法(XDC)，其中X可以是小分子、肽、核酸、配體、抗體片段或納米顆粒、核素及各種蛋白等，其中諾華的兩款重磅核素偶聯藥物已上市銷售，療效表現突出同時也意味著XDC藥物市場空間蘊含巨大潛力。

— *ADC CDMO助力ADC藥物研發加速*

由於ADC藥物的複雜性和高毒性，對工藝開發、穩定性、批間一致性及CMC合規性要求極高，因此，無論是在商業化生產技術、還是設施投入和維護等諸多方面，ADC藥物相較於小分子及抗體藥物都具有相當高的准入壁壘，且每一步的開發策略，也緊扣著諸多法規標準的挑戰與溝通確認。特別隨著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難度的增加，對項目開發經驗及合規性要求更高。通過專業的CDMO合作模式，可極大的減少藥物開發成本、縮短開發周期，降低經營風險，外包率可達到約70%，遠高於其他生物製劑34%的外包率。

統計數據顯示，全球ADC CDMO市場於2022年達到15億美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5%。這一增長超過了同期整體生物製藥外包服務市場21.8%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到2030年ADC CDMO將大幅增長至110億美元，2022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4%。同時，國內經過驗證的集抗體、ADC原液及製劑於一體的研發與產業化平台卻十分稀缺。這些都為本公司ADC CDMO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和前景。

#### 四、東曜藥業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 1. 上半年CDMO業績亮點

2024上半年，東曜藥業持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憑藉一站式生產平台，滿足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各類需求，業績迎來大幅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DMO/CMO收入人民幣113,791千元，同比增長144%，其中ADC項目收入佔比88%(含抗體生產)。公司憑藉突出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及項目經驗，可快速承接臨床後期項目，加速現金流轉化。上半年新增項目20個，其中17個為ADC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計至8個pre-BLA(上市前臨床申報)項目，其中上半年新增2個。

伴隨項目高質量交付結果，公司客訪數量持續上升，上半年客訪次數同比增長100%；其中跨國藥企訪問時，均給出正向反饋，對公司質量體系高度認可。良好的客戶及監管機構審計結果，驗證了公司從臨床到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上半年審計次數同比增長200%。

##### 2. 公司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

###### – 2.1「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ADC產業化平台

東曜藥業已搭建一站式·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ADC服務平台，是國際領先的具備抗體及ADC開發到商業化一站式的CDMO服務公司之一，服務內容涵蓋藥物開發的全生命周期，提供涵蓋抗體工藝、偶聯工藝、製劑工藝開發、分析方法開發及驗證、研發試製到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方位服務。一般而言，針對XDC項目，我們能夠將從抗體DNA序列至IND申報的標準行業時間大幅縮短，平均至小於15個月，加快客戶藥物研發速度。

東曜藥業總部及一體化商業生產車間坐落於蘇州工業園區，公司將依託江蘇蘇州政府、省市監管部門的支持，優越的地理位置，成熟的供應鏈，穩定的客戶群體及優異的人才儲備，滿足生物藥及ADC藥物從早期開發到商業化生產全流程需求，並確保穩定供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持續迭代的技術平台

東曜藥業持續打造最具競爭優勢的ADC CDMO技術平台。2023年7月，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GL-DisacLink® ADC糖定點偶聯技術平台，加速客戶創新偶聯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東曜藥業提供的CDMO服務中，可運用該平台技術開展偶聯藥物相關服務，並持續與糖嶺生物推進該技術的工藝與商業化放大優化。截至目前，該技術已累積初步的體內評價數據，並完成了商業化應用的初步可行性驗證。東曜藥業提供的XDC早研服務，除了覆蓋常見偶聯技術的樣本試製，也提供以GL-DisacLink®技術的樣本偶聯試製服務。由ADC工藝開發延伸至前端的服務，提前與CMC階段的垂直銜接，東曜藥業提供客戶更高效、更確定的開發進程。

- 2.3滿足中國、美國及歐洲GMP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至上、持續改善，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是東曜藥業的質量方針。持續建設、維護符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美國FDA及歐盟GMP標準的有效藥品質量管理體系是公司的核心戰略目標。公司質量管理體系基於ICHQ10和FDA六大系統建立，遵循數據完整性ALOCA+原則，滿足中國／美國／歐盟申報和商業化生產要求。公司高標準質量管理體系及高

滿意度項目交付，獲得了國內外業界廣泛的認可，已通過多次藥監部門生產現場核查和多國家GMP符合性檢查以及多次客戶和第三方諮詢機構的GMP檢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計接受60多次GMP審計，包含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現場直接通過哥倫比亞官方GMP審計，以及通過印尼、埃及等國家GMP審計。此外，公司還多次配合客戶完成海外合作方跨國藥企的檢查以及機構檢查，成功配合客戶完成授權並獲得高度認可。不僅如此，公司高度重視數據完整性，保障客戶及合作夥伴權益，在質量體系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投資，特別是實施了信息化系統，包含文件管理系統(DMS)、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環境監測系統(EMS)、VAISALA系統和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LIMS)，這些系統大大降低了數據完整性風險，提高了公司的整體合規狀況。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對質量體系的持續投資，包括人才招聘及員工質量體系培訓。

公司聘請了多位具有全球視野的關鍵人才，包含首席技術官及質量副總裁，他們都具有豐富的跨國公司工作經驗，這些關鍵人員為東曜CDMO業務帶來了全球視野，並成為質量體系合規性的倡導者。與此同時，公司一直重視員工培訓，包括質量領導力培訓、合規意識培訓以及質量體系具體運作，如調查(偏差、審計發現項等)、數據完整性、工藝驗證等。對員工質量體系的培訓增強了員工對GMP合規意識，並將合規行為融入到日常業務操作中，繼而全公司能以更高質量的生物藥造福全球患者。

#### — 2.4靈活多樣的產能

目前公司擁有4條(2條抗體，2條ADC)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5個原液車間，4個製劑車間。其中：抗體原液年產能30萬升，製劑年產能可達3,000萬支；ADC原液年產能960公斤，製劑年產能高達530多萬瓶。繼2023年度公司產能擴充達到新的里程碑後，公司進一步搭建CDMO人才梯隊，目前已配備項目經驗豐富的CDMO人才，為項目保駕護航。公司已完成數十個ADC項目的原液及製劑生產，在保證產品質量前提下，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優化生產技術，所有項目均按時交付，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客戶黏合度不斷提升。隨著公司第二條高端的ADC商業化製劑線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已完成數十批次的生產，其中包括數個pre-BLA項目。公司生物藥CDMO總體規模位居國內前列，更是國內一站式ADC CDMO產能領先的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持續加強CDMO團隊能力

東曜藥業彙聚了一支國際水平和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產業化人才，致力於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堅持以業務發展為導向，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滿足CDMO業務的快速發展需求，為企業長遠發展蓄力。公司CDMO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法規申報等領域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才，公司核心高管團隊平均擁有15+年知名跨國企業豐富的管理經驗，熟悉歐洲、美國和中國，以及新興國家的藥政法規。因應公司高速發展的CDMO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CDMO團隊人數同比增長29%至492人，佔本集團總人數86%。ADC CDMO團隊同比增幅27%，強化業務重心，其中ADC研發領域碩博佔84%，凸顯了公司在高端研發人才的集聚和培養上的顯著成效。除此之外，公

司生產崗位滿崗率超95%，生產運營高效穩定，在關鍵的ADC技術崗位上，滿崗率90%，驅動技術持續創新。公司通過培訓、晉升有計劃地吸納並留任各類專業人才，加強凝聚力和戰鬥力，為企業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 2.6 企業聲譽

東曜藥業借助原有數十年新藥研發的優勢，具備完整的從藥品研發到商業化生產至上市全流程實戰項目經驗，成功佈局生物藥CDMO業務領域，獲得了行業夥伴的信賴與認可。作為曾經的甲方，東曜藥業能深切了解客戶需求，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高效、高質量的完成項目交付。數個pre-BLA臨床後期項目的達成，更是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東曜強勁的臨床後期及商業化項目的研發生產能力的認可，為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五、業內領先的大規模、靈活生產能力

### 1、商業化生產基地

東曜藥業的廠房以高標準建置，高規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滿足國際GMP標準的商業化能力，是目前國內屈指可數的集抗體、ADC原液／製劑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線，也是全球少數具備抗體偶聯藥全產業鏈的CDMO服務公司之一。生產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抗體生物反應器總規模突破20,000L；ADC原液車間配備數個100L到500L偶聯反應釜，達5kg／批偶聯規模；加上6,000~50,000瓶／批的符合GMP標準的ADC製劑生產車間，配備國際一線的生產設備，滿足不同階段的項目規模需求。

同時，ADC車間與製劑灌裝線設計滿足避光要求，賦能更多不同的生物偶聯藥物項目需求。

## 六、產業交流及品牌宣傳

2024上半年，我們重點加大在生物藥CDMO方面的品牌傳播，通過多元的產業合作和交流，塑造品牌形象，加強產品交流及行業資源整合，精準定位客戶群體。公司一流的交付記錄與質量，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東曜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技術能力、賦能客戶，與客戶建立信賴關係並提高客戶黏性，全力打造ADC/XDC/AXC等其他更廣泛的生物偶聯藥物頭部CDMO公司，賦能行業的快速發展，致力於成為全球藥物開發領域專業的CDMO合作夥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上半年市場與品牌宣傳重點活動摘要如下：

- 2024年2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2024第七屆抗體藥物及ADC藥物深度聚焦峰會，共同探討ADC藥物差異化創新，其中東曜藥業藥物研發及技術開發負責人段清博士帶來《利用工程化糖苷內切酶實現均一定點偶聯》的技術報告，獲得了現場的熱烈反響。同時，東曜也正式推出了ADC早研服務平台，提供早期研發階段的樣本快速試製服務，也將工藝開發的經驗帶入到ADC早期研發中，實現與藥品開發的無縫接軌。
- 2024年3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第五屆ADC藥物開發峰會圓桌討論環節，與專家們共同探討《價格VS服務VS平台能力：如何選擇一個可靠的CDMO夥伴？》從質量管理的角度和與會嘉賓進行了現場深度互動，席間也分享對於CDMO公司，共線生產的管理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東曜藥業採用一次性的系統、技術，大幅降低風險並且保證產品的質量。獨立的非毒XDC原液車間，來應對非毒產品的偶聯需求，也是東曜實力的體現。
- 2024年4月，東曜藥業受邀參加首屆未來XDC新藥大會，與眾多行業大咖，共謀XDC產業未來。作為生物藥特別是Ab/ADC/XDC...等藥物CDMO服務公司，東曜在核素偶聯藥物也已建立服務實績，提供完整的核素偶聯開發服務，在會議上榮獲「ADC/核藥新基建先鋒企業」榮譽稱號。
- 2024年6月，東曜藥業聯合BiG生物醫藥創新社，召開走進東曜—雙抗&ADC私董會，定向邀請新藥研發創始人、投資合夥人、臨床醫生等，共話雙抗/ADC波瀾壯闊的下個十年。現場嘉賓雲集、討論熱烈，激發了非常多的思想碰撞，嘉賓對於東曜的企業文化、一站式CDMO，以及國際規格廠房設備也印象深入。



## 七、投資者關係

東曜藥業CDMO戰略轉型業績得到資本市場認可，多家頭部券商分析師攜機構投資人蒞臨公司實地調研，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圍繞公司ADC CDMO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等方面進行了深入交流，並獲得資本市場的高度肯定。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溝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時性及完整性，以期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目前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溝通體系，以確保股東和投資者可以從不同公開平台及時了解公司關鍵業務發展。目前溝通平台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和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路演、市場策略會、投資者和分析師報告，以及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投資者開放日等。

## 八、企業願景、使命、價值觀

因應公司戰略轉型，我們重塑企業文化，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品質至上，專業高效，合作共贏及創新進取的價值觀，提高客戶滿意度，達成長期合作，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為賦能醫藥創新，提升生命品質，守護人類健康的願景不斷奮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九、未來展望

2024上半年，多款以ADC藥物為代表的生物藥亮相ASCO大會，在披露的壁報中，有超過100份海報與ADC藥物相關。生物藥繁榮發展，催生了對外包服務的可觀需求。生物技術公司面對有限的產能及後期藥物商業化生產的法規嚴格要求，會尋求經驗豐富的專業生物藥外包服務商。東曜藥業數十年積累的藥物研發生產經驗及出色的交付業績，不斷吸引客戶合作，公司與合作夥伴的深厚信任建立以及良好商譽，成為國內大多數客戶的首要選擇。

展望下半年，公司將繼續聚焦生物藥CDMO，推進更多項目落地。我們相信憑藉公司完整的藥物開發經驗，前沿的創新技術平台，國際化質量體系及一站式研發到商業化生產基地，將賦能更多客戶開發有潛力的創新生物藥，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擴大市場份額，以鞏固東曜在生物藥CDMO的市場領先地位。



# 財務回顧

## 概況

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0,603千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8,063千元增加人民幣192,540千元，增幅為59%。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559千元，2023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5,163千元，實現扭虧為盈。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6,059千元，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969千元。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2,105千元，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1,104千元。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6,482千元，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7,376千元。

##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等。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0,400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7,881千元增加人民幣122,519千元，增幅44%，主要係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穩步增長所致，而與之相應的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3,791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6,546千元增加人民幣67,245千元，增幅高達144%，主要係因本期CDMO/CMO業務板塊大規模發展，而與之相應的材料、人工、製造費用等成本也隨之增加。

##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在研管線臨床試驗研究相關的費用；及為增強本集團CDMO技術平台所相關的支出。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6,059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9,969千元減少人民幣3,910千元，主要係產品管線優化、聚焦研發資源所致。

##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業務拓展、營銷等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6,482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97,376千元增加人民幣79,106千元，主要係自研產品銷量增加，隨之帶來營銷推廣費用的增加，以及CDMO業務拓展人員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2,105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1,104千元增加人民幣1,001千元。

## 財務回顧

###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壞賬回轉等。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為人民幣9,451千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80千元增加了人民幣8,971千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款項收回，回轉計提的減值損失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45千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390千元減少了人民幣11,845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及外匯波動的影響。

###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182千元，由2023年同期人民幣1,278千元增加人民幣904千元，主要係資金優化分配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以及產能提升相關資本性支出等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881千元，較2023年同期之人民幣2,261千元增加人民幣1,620千元，主要係建設項目隨支付進度，貸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2023年同期發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千元。

### 期間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影響，2024年上半年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31,559千元，2023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15,163千元。

###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23,887千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底的人民幣686,686千元增加人民幣37,201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潤所致。

###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8,350千元，由2023年底的人民幣351,600千元減少人民幣3,250千元。此變動主要係下述原因所致：

於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7,801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2,413千元減少人民幣34,612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及因CDMO業務增長帶來的與客戶專案進度相關之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68,784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4,748千元減少人民幣15,964千元，主要係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接近尾聲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6,209千元，由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4,085千元增加人民幣2,124千元，主要因應專案建設進度，合理配比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係優化資本結構所致。

## 財務回顧

###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83,008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285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23,89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715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5(2023年12月31日：0.5)。

###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建造協議發生人民幣8,350千元的支出，就全球研發服務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31,316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9,602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 財務回顧

##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572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155	27.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6	4.55%
一般及行政	61	10.66%
生產製造	330	57.69%
<b>總計<sup>(1)</sup></b>	<b>572</b>	<b>100.00%</b>

附註：

(1) 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202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96,742千元，2023年上半年度則為人民幣80,899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20,603	328,063
收益成本		(143,695)	(78,060)
研發開支		(46,059)	(49,969)
銷售開支		(276,482)	(197,3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105)	(31,104)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6	9,451	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45	13,390
<b>經營利潤／(虧損)</b>		<b>33,258</b>	(14,576)
財務收入		2,182	1,278
財務成本		(3,881)	(2,261)
財務成本－淨額		(1,699)	(983)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利潤		—	397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7	<b>31,559</b>	(15,162)
所得稅開支	8	—	(1)
<b>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b>		<b>31,559</b>	(15,163)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523	3,417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1,523</b>	3,417
<b>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3,082</b>	(11,746)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9	0.04	(0.02)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708,971</b>	695,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362</b>	1,803
使用權資產	10	<b>13,522</b>	14,258
投資物業		<b>2,585</b>	2,785
無形資產	10	<b>8,086</b>	8,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808</b>	9,437
		<b>736,334</b>	732,9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4,044</b>	126,009
其他流動資產		<b>16,505</b>	49,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18,619</b>	88,152
預付款項		<b>18,706</b>	18,715
合約資產		<b>104,096</b>	54,916
受限制現金		<b>—</b>	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8,350</b>	351,600
		<b>720,320</b>	693,175
<b>總資產</b>		<b>1,456,654</b>	1,426,101
<b>權益</b>			
股本	13	<b>2,297,499</b>	2,297,499
其他儲備		<b>78,114</b>	72,472
累計虧損		<b>(1,651,726)</b>	(1,683,28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b>723,887</b>	686,686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	<b>314,918</b>	302,685
租賃負債		<b>124</b>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b>45,692</b>	54,050
		<b>360,734</b>	356,929
<b>流動負債</b>			
借款	14	<b>68,090</b>	41,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279,313</b>	322,934
合約負債		<b>19,164</b>	12,063
租賃負債		<b>749</b>	1,172
其他流動負債		<b>4,717</b>	4,717
		<b>372,033</b>	382,486
<b>總負債</b>		<b>732,767</b>	739,415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56,654</b>	1,426,1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8,287</b>	310,6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4,621</b>	1,043,61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72,472	(1,683,285)	686,686	-	686,686
期內利潤	-	-	31,559	31,559	-	31,559
其他全面收益	-	1,523	-	1,523	-	1,523
全面收益總額	-	1,523	31,559	33,082	-	33,0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119	-	4,119	-	4,11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119	-	4,119	-	4,119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2,297,499	78,114	(1,651,726)	723,887	-	723,88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297,499	61,911	(1,645,528)	713,882	1,557	715,439
期內虧損	-	-	(15,163)	(15,163)	-	(15,163)
其他全面收益	-	3,417	-	3,417	-	3,417
全面虧損總額	-	3,417	(15,163)	(11,746)	-	(11,74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733	-	7,733	-	7,73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1,819)	-	(1,819)	(1,557)	(3,37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914	-	5,914	(1,557)	4,357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2,297,499	71,242	(1,660,691)	708,050	-	708,05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5,619</b>	61,135
已收利息	<b>2,182</b>	1,27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7,801</b>	62,41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b>(68,853)</b>	(125,776)
購置無形資產	-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69</b>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21,215
向合營企業注入現金	-	(3,00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得款項	-	3,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8,784)</b>	(84,74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111,823</b>	116,350
償還銀行借款	<b>(73,100)</b>	(75,500)
租賃負債付款	<b>(984)</b>	(1,205)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股權	-	(3,376)
已付利息	<b>(1,530)</b>	(2,18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6,209</b>	34,08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774)</b>	11,75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1,600</b>	417,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1,524</b>	3,45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8,350</b>	432,975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調整。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b) 已頒佈但尚未獲本集團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該等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機制並無變動，且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4年6月30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256,16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00	-	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81,906	171,333	54,946	131,215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764	133	-	-
	<b>338,836</b>	<b>175,466</b>	<b>54,946</b>	<b>131,246</b>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292,02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00	6,0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3,748	104,412	142,290	89,303
租賃負債(包括應付利息)	1,176	210	-	-
	<b>346,947</b>	<b>104,622</b>	<b>146,290</b>	<b>95,334</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全部收益來源由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	400,400	277,881
— 佣金收入	5,339	3,391
— CMO	4,527	20,492
— 其他	867	109
隨時間：		
— CDMO	109,264	26,054
— 其他	206	136
	<b>520,603</b>	328,063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	102,473	54,260
— 銷售佣金	1,623	760
虧損撥備	—	(104)
	<b>104,096</b>	54,916
合約負債		
— CDMO/CMO (i)	(17,105)	(10,944)
— 商品銷售	(2,059)	(1,119)
	<b>(19,164)</b>	(12,063)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及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墊款時確認。

##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CDMO/CMO	3,434	17,227
— 商品銷售	899	1,138
	<b>4,333</b>	18,365

###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含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達成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本集團於達成生物抗體藥物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其他特定里程碑時，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一般為期1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f) 地區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20,603	736,334	328,063	671,034
其他	-	-	-	314
	<b>520,603</b>	<b>736,334</b>	328,063	671,348

**6 金融資產減值回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減值回撥(i)	7,1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附註12)(i)	2,1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附註12)	116	480
	<b>9,451</b>	480

附註i：於2021年及2023年，本集團就與特定醫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就購買商品而分別支付按金62,100,000新台幣(相當於人民幣13,873,000元)及18,053,000新台幣(相當於人民幣4,033,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計入該等按金撥備約人民幣7,185,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並評估部分按金預期可予收回。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特定醫藥公司達成協議，並終止分銷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接獲按金，並撥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9,335,000元。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推廣及廣告開支	268,526	190,576
－僱員福利開支	96,742	80,899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672)	5,674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2,540	2,828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0)	30,571	18,67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就上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1

所得稅開支的確認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31,559	(15,1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5,197	725,19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04	(0.02)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695,804	8,839	14,258
添置	42,324	523	4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502)	(1,276)	(793)
處置	(655)	–	(434)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08,971	8,086	13,522

	物業、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於2023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465,328	4,648	15,007
添置	151,173	188	1,6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83)	(845)	(1,244)
處置	(57)	–	(618)
匯兌差異淨額	12	–	–
於2023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99,873	3,991	14,781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40,278
添置	–	28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37
處置	–	(321,215)
於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18,416	85,964
其他應收款項(b)	2,762	6,9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	(17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00)	(4,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19	88,152

##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416	85,964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4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91,378	54,628
31日至90日	26,683	31,213
91日至180日	348	116
1年至2年	-	7
2年至3年	7	-
	118,416	85,96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500	6,764
其他	262	213
其他應收款項	<b>2,762</b>	6,97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1,178	88,677
新台幣	-	4,300
	<b>121,178</b>	92,977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72,787,887	2,297,499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合共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4 借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b>68,090</b>	41,600
<b>非即期</b>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b>314,918</b>	302,685
	<b>383,008</b>	344,285

附註(a)：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2.64%至4.05%(於2023年12月31日：2.95%至4.00%)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b)：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3.30%至4.05%(於2023年12月31日：3.50%至4.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b>323,892</b>	265,715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b>68,090</b>	41,600
1至2年	<b>159,800</b>	94,730
2至5年	<b>39,960</b>	131,041
超過5年	<b>115,158</b>	76,914
	<b>383,008</b>	344,285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b>3.81%</b>	3.83%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189,441	193,297
貿易應付款項	30,317	35,710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1,079	28,6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5,759	42,859
應付按金	3,750	800
應付稅項	1,537	1,659
退還負債	280	170
其他	17,150	19,771
	<b>279,313</b>	<b>322,934</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042	33,990
3至6個月	4,738	1,287
6至12個月	207	255
1至2年	245	178
2至3年	85	–
	<b>30,317</b>	<b>35,710</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77,101	320,984
– 美元	1,257	1,400
– 港元	691	101
– 新台幣	239	449
– 歐元	25	–
	<b>279,313</b>	<b>322,934</b>

## 16 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1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0	82,600

## 1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華曜蘇州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2023年12月30日之前)

### (b) 關聯方的交易

#### (i)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蘇州	-	6,235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sup>(3)</sup>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sup>(4)</sup>	5,699,999 (L)	0.74%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65,700 (L)	0.71%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sup>(3)</sup>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sup>(4)</sup>	2,897,383 (L)	0.3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958,000 (L)	28.59%
彭其前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2%
Vivo Capital LLC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sup>(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7)</sup>	受託人	38,993,566 (L)	5.0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8,993,566股股份。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sup>(1)</su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		已失效
<b>1. 劉軍博士(董事)</b>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其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個 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sup>(2)</sup>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9年 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sup>(1)</su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	已失效
<b>2. 黃純瑩女士(董事)</b>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0	-	-	-	0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日 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1,162,500
<b>3. 顧問</b>								
自2018年2月1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一至六年 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 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310,000
<b>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b>								
自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18日 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 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現若 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五年歸 屬 <sup>(2)</sup>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起 直至授予日期十週年 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5,247,100	-	-	-	5,247,100
<b>總計</b>				<b>7,819,600</b>	<b>-</b>	<b>-</b>	<b>-</b>	<b>7,819,600<sup>(3)</sup></b>

附註：

- (1)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在若干規定規限下，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特定方程式調整。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約0.286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7至V-38頁。
- (2)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3)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819,600股，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1%。

## 其他資料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6年。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而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

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8%(2023年12月31日：5,274,913股)，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3,141,591股(2023年12月31日：12,141,591股)。儘管如此，由於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容許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涉及新股份的授出的過渡安排已經終止，本公司擬根據新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並非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日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上述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將不被使用，而上述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可被轉移至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滿足其項下的授出。

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其他資料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sup>(2)</sup>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sup>(1)</sup>	到期日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b>1. 劉軍博士(董事)</b>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的當日 <sup>(3)</sup>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兩週年 <sup>(3)</sup>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三週年 <sup>(3)</sup>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四週年 <sup>(3)</sup>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五週年 <sup>(3)</sup>	2029年1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1,035,436	-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sup>(3)</sup>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1,183,356	-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sup>(3)</sup>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739,598	-	-	-	739,598	2025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研發 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sup>(3)</sup>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5,699,999	-	-	-	5,699,999		

## 其他資料

##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sup>(2)</sup>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sup>(1)</sup>	到期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向 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歸屬	已失效			
<b>2. 黃純瑩女士(董事)</b>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b>3. 顧問</b>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 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	-	772,634		
<b>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b>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1,439,341	-	-	-	11,439,341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 與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有關 <sup>(3)</sup>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0,040,000	-	-	-	10,04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若干業務和 研發目標有關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4,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 實現本集團 CDMO/CMO業務 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2020年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6,079,341	-	-	1,000,000	25,079,341		
<b>總計</b>			<b>35,449,357</b>	<b>-</b>	<b>-</b>	<b>1,000,000</b>	<b>34,449,357<sup>(4)</sup></b>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經選定參與者為歸屬其受限制獎勵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授出代價的時間並無限制。
- 各授出的授出代價(每股股份)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對於2020年5月29日的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ii)對於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授出，於挽留人才與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與有關授出對本集團的預期損益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34,449,357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不久在不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 其他資料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使本公司能夠在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靈活地以現有股份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與在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僅限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不同)，從而減少對本公司股本的攤薄及使將予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更高效率。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尚餘有效期為約10年。

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77,278,788股。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i)因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863,939股；及(ii)除非相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1)不得任何一次或合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7,727,878股；(2)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

等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及(3)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在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就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772,787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根據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上述全部計劃限額均未使用且未曾變更。

有關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25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 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議決變更當時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的建議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其他資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以及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被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841千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6,515千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本公司擬根據通函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使用明細，以及使用尚未使用部分的預期時間表(經考慮重新分配)載列如下：

用途	根據通函的 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 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重新分配後	悉數使用未使用 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重新分配)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服務中心及升級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36,659	13,769	2025年12月31日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925	47,682	
(a) 用於TAA013(抗HER2 ADC，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及與其相關之後續事項；	(a) 15.73%	63,643	669	11,308	2024年12月31日

## 其他資料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用途	根據通函的分配百分比	根據通函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	重新分配後	悉數使用未使用款項的預期時間 (經考慮重新分配)
			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使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 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b) 8.02%	32,448	253	21,377	2025年12月31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 及	(c) 1.25%	5,057	-	-	-
(d) 用於已上市產品的持續優化。	-	-	3	14,997	2025年12月31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	-	-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	-	-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6,257	5,064	2024年12月31日
<b>總計<sup>(1)</sup></b>	<b>100%</b>	<b>404,593</b>	<b>43,841</b>	<b>66,515</b>	

附註：

<sup>(1)</sup>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

自2024年7月15日起，張鴻仁先生不再擔任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9)董事。彼自2024年6月19日起擔任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3218)董事。

自2024年7月17日起，肖賁女士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International Affiliate)。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3年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15日)至今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40(2)段，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有關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事宜的資料與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發佈的2023年年報
「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第12至第25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 釋義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4年8月13日，本中期報告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 「東曜藥業」或「東曜」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或「華曜蘇州」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30日註銷其商業登記前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順天」或「順天醫藥」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2024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蘇州東曜」或「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Fund VIII」或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曜展」	指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